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1068號

聲請人 華彬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甘金堂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聯興石材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釋明各張本票『是否經現實提示』（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如是，『提示日』為何？並應『具體載明年、月、日』。

二、相對人聯興石材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本裁定不得抗告。